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    |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 5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 32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1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 60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 97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0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57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天地底盘进行租赁，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总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90%。在论述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时，发行人认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较容易，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厂房资源充足。但在关于募投项目问题的回复中，发行人称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

（2）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转让完成后，天地底盘成为同明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3）公开资料显示，同心建筑、同明兴建设均为同一自然人控制，同心建筑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发起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天地底盘董事。

（4）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丰电控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商品类别不同。

（5）2018 年 6 月，仙桃祥泰、安可工业分别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11.00%、17.88%的股权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吴学军不再持有元丰零部件的其他股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元丰配件、合肥元丰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7）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曾向天地底盘租赁同一地块上相毗邻的厂房，2021 年 9 月 30 日，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至他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存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4）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

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7）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

回复：

一、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一）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度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房产的可替代性程度较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摩托车 ABS 产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HCU 及 ECU 的分装、ABS/ESC 的组装、程序烧录及检测等环节，生产厂房无特殊资质需求，仅为场地空间、供水供电等制造业厂房的常见需求，而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食堂仅需满足一般性的办公、住宿和饮食

需求即可，因此发行人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及相应配套建筑物设施的可替代性较强。

### （2）周边房源的稀缺性程度较低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299 号，其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存在包括光电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长咀科技园、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光谷光机电产业园、长飞佛祖岭工业园在内的多个工业园区，且工业园区内可供租赁厂房较多，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周边房源的选择性较多，房源的稀缺性程度较低，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

### （3）整体搬迁的成本较低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增压/减压阀装配设备、检测仪器、清洗机、实验设备、回油泵装配线、减动铁铆生产线、ECU 焊接机器人等，上述机器设备的拆除、组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相关设备经安装调试到位后可以快速投入生产，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维持有效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搬迁期间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成本较低，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在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作为发行人母公司的经营场所，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面积及对应的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但因相关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发行人对天地底盘房产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周边同类型房源的可供租赁情况及整体搬迁成本等方面客观分析，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因此天地底盘房产虽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的房产，但发行人对天地底盘房产不构成依赖性。

## 2、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 （1）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天地底盘房屋包括厂房、办公区及配套设施倒班楼、食堂。

发行人租赁的天地底盘房产中的主要厂房及办公区域无拆迁或改建计划，但拟对空置土地及发行人租赁的配套设施部分土地进行整体开发，具体开发计划为拆除 2 栋倒班楼、1 栋食堂、1 栋门房，并在拆除后的土地及原空置土地上新建 4 栋厂房，该开发计划包含了对发行人租赁的 2 栋倒班楼及 1 栋食堂的改建。目前天地底盘上述改建计划涉及的规划方案调整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上述改建计划系发行人考虑未来业务的成长而提前进行的厂房建设部署，因该等规划变更手续的实施时间较长，故经与天地底盘协商后由天地底盘就改建内容履行了规划方案调整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就上述改建计划签署任何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改建计划亦无具体开工时间和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产能释放需要而与天地底盘协商确定，因此，该等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

## （2）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天地底盘签署的《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于规划方案的调整内容和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本次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双方的租赁关系，发行人仍可以长期使用其所租赁的天地底盘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区域，而对于存在改建计划的倒班楼和食堂，天地底盘暂无具体开工计划，若天地底盘拟对其进行拆除的，双方将通过修改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减少相应的租赁面积及租金，该等配套建筑物设施不存在不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元丰电控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中的厂房、办公区不存在拆迁和改建计划，配套设施倒班楼及食堂虽然存在改建计划，但该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天地底盘房产中的厂房、办公区，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

议长期使用该房产，而配套建筑物设施因不存在不可替代性，故其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元丰电控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

依据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征信报告，天地底盘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虽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但因：1、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房源选择性较多、搬迁成本和难度较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不依赖于该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2、天地底盘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域不存在拆迁和改建计划，倒班楼及食堂虽然存在改建计划但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且并无具体开工计划，发行人仍可长期使用该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3、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亦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前述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首轮反馈回复材料中募投项目部分和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部分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现有经营场所搬迁所需时间的披露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体原因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与现有经营场所搬迁所具备的基础条件不同，所需实施的工作量不同，对应所消耗的成本和时间

亦不相同。发行人募投项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 阶段/时间（月） | T+12 |    |    |    | T+24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初步设计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因募投生产项目用地上新建厂房的工时较长，且主要生产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交付时间长，故募投生产项目的建设周期长。而若发行人母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需搬迁，则新经营场所仍将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无需考虑厂房的建设时间；同时，发行人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搬迁仅需客观估计设备设施搬迁、人员转移、替代房产选择所需时间及难度。如前文所述，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周边同类型房源的可供租赁情况及整体搬迁成本等方面客观分析，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对天地底盘房产不构成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回复材料中募投项目部分和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部分的内容和逻辑进行核查，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合理性和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论述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同类型房源供应充足、整体搬迁成本可控，搬迁难度较低，虽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不构成依赖性，天地底盘当前的拆迁及改建计划仅涉及对相关租赁房产中员工宿舍和食堂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长期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且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原因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等因素影响，关联租

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其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二、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一）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元丰投资原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后同明兴建设通过增资天地底盘、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的方式取得了天地底盘的全部股权，增资及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明兴建设增资天地底盘**

2018年9月30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天地底盘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至11,428.57万元，增资后，元丰投资持有天地底盘5,085.71万元出资额，占44.50%股权，同明兴建设持有天地底盘6,342.86万元出资额，占55.50%股权。

2018年10月，同明兴建设、元丰投资、天地底盘、吴学军和元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同明兴建设缴付增资款11,100.00万元，其中6,342.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丰投资缴付增资款1,900.00万元，其中1,08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同明兴建设持有天地底盘55.50%股权，元丰投资持有天地底盘44.50%股权。（2）同明兴建设的增资款11,100.00万元用于偿还分立时转移至天地底盘的《信托贷款合同》所对应的剩余债务11,100.00万元，元丰投资的增资款1,900.00万元用于支付天地底盘应偿还元丰有限1,900.00万元债务。（3）元丰有限和元

丰零部件与天地底盘签订租赁期为 2 年的租赁协议，租金合计 1,8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足 2 年的仍以 2 年支付租金。

本次同明兴建设和元丰投资增资天地底盘的入股价格为 1.75 元/注册资本，投前估值为 7,000.00 万元，定价系双方以天地底盘不动产评估值测算的净资产为定价原则，以武汉博兴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地底盘所拥有全部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扣除天地底盘未偿付的债务为定价结果而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1,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同明兴建设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11,100.00 万元。

## 2、同明兴建设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

2019 年 5 月 6 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5,085.71 万元出资额即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

同日，同明兴建设、元丰投资、天地底盘、吴学军和元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44.50%股权以 8,9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同明兴建设。（2）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内，如政府部门批准天地底盘名下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享有以 2.70 亿元作价回购同明兴建设所持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权利。

本次同明兴建设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5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时入股价格一致，估值为 2.00 亿元，系由增资前估值 0.70 亿元和增资款项 1.30 亿元加总所得，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同明兴建设已向元丰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900.00 万元。

## **（二）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1、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299 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3,937.27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79,419.17 平方米。如前文所述，同明兴建设于 2019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2.00 亿元的对价取得了该处不动产。虽然近年来该不动产周边的交通、配套设施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其所在地区工业用地的价格亦有所提高，但综合考虑该不动产建筑物的成新率、土地的用途及剩余使用年限以及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通过查询近期周边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及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出售价格进行估算，截至目前，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2.20 亿元-2.30 亿元。

## 2、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

元丰有限与中江国际曾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中江国际借款 1.30 亿元，该笔借款中的 1.2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公司分立剥离至天地底盘名下，最终通过本次增资款项结清剩余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2 月 13 日，债权人已出具《结清证明》，确认《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兑付完全部本金及利息。

## 3、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从事多年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出于认可天地底盘名下房产及土地的潜在价值，并曾与吴学军等人共同投资元丰零部件而同意对其进行收购。而元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则因公司分立后天地底盘承继的大额债务无力偿还，故希望通过出售固定资产的方式以缓解债务压力。同时，双方基于对土地变性后不动产升值的预期，以及元丰投资对未来融资的信心，约定了在交易后的一年内若土地性质变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有权以溢价进行回购，但最终因土地性质未变，元丰投资未行使其回购权。

本次交易的主导方同明兴建设和元丰投资皆具有足够的动力促成此次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同明兴建设而言，在本次交易中，其以 2.00 亿元的作价取得了天地底

盘 100.00%股权及其下最主要的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53,937.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面积 79,419.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一年内元丰投资以 2.70 亿元对价回购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则同明兴建设可在短期内取得较高收益。此外，元丰有限和元丰零部件在增资后以合计 1,800.00 万元的租金与天地底盘签订租赁期为 2 年的租赁协议，保证了同明兴建设收购相关资产在短期内的收益。因此，同明兴建设进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元丰投资而言，由于其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只能选择通过出售固定资产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在本次交易中，元丰投资实际取得了 7,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与扣除天地底盘债务后的房产及土地价值相当，同时，在土地性质变更、土地价值大幅增长的预期下，股权回购条款的设置使元丰投资拥有未来一年内以 2.70 亿元回购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的权利。因此，元丰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基于对该片土地性质变更的预期，约定了土地变性后元丰投资对天地底盘股权的回购条款及元丰投资和同明兴建设对天地底盘房地产的共同开发条款。鉴于①该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条件未达成，且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失效，②该股权回购条款和共同开发条款涉及的回购主体及房地产开发主体为元丰投资，因此，发行人并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对于前述事项，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内容为：“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未来亦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业务。公司不会通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名下不动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其未清偿债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增资时每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天地底盘所持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同明兴建设基于土地变性后增值的预期和租金的回收而同意本次交易，元丰投资则通过本次交易解决部分债务问题，且天地底盘相关债务已通过增资款项结清，因此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交易双方皆具

备足够的动因促成此次交易，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一）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

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基于对该宗土地性质变更的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同明兴建设曾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2019年5月6日）起一年内，如政府部门批准天地底盘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9号的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享有股权回购权，股权回购价格为2.70亿元，否则，该股权由同明兴建设自行处分，元丰投资丧失回购的权利且不再对天地底盘享有任何权利。此外，如元丰投资行使股权回购权并对天地底盘名下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同等条件下，元丰投资应优先选择同明兴建设作为合作开发方、工程施工方。该房地产的所有权属于天地底盘，土地性质变更后房地产的开发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和同明兴建设，对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和业务不构成影响。

鉴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期限已于2020年5月6日截止，且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因此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及行使股权回购权后涉及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现已失效。此外，该股权回购条款系为元丰投资设定的权利而非义务，即仅元丰投资有权利选择是否在协议签署一年内回购天地底盘股权，因此该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与同明兴建设《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元丰投资的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

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依据本所律师对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相应支付凭证的查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流水的核查，对同明兴建设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同明兴建设实际控制人徐祥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在与同明兴建设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元丰投资的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方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的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

## **四、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一）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以下简称“《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约定，“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以商标国

际分类为准）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未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

依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发行人现在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来仍将大力推进 ABS、ESC、YCHB 等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专注于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电控主动安全系统的生产及研发，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所使用的“元丰”商标，均已包含在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且《字号商标共用协议》已明确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相关商标的使用范围，因此，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依据元丰零部件现有业务布局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元丰零部件现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仍将不断推进盘式制动器业务的发展，巩固其在盘式制动器细分领域内的市场份额。而依据元丰零部件目前专利技术的申请与授权情况，元丰零部件共拥有 49 项授权专利和 5 项在审专利，上述专利皆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暂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因此，元丰零部件未来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基于双方现有业务布局、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区别，元丰零部件和元丰电控在生产经营领域上预计不会存在重叠，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仅明确约定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或类似商品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双方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

和未来发展规划有显著区别，预计元丰零部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双方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元丰零部件      |          |         | 元丰电控 |     |         |
|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2,917.53 | 18.91%  | -    | -   |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916.8    | 5.94%   | -    | -   | -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117.52   | 0.76%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客户名称              | 元丰零部件      |          |         | 元丰电控 |     |         |
|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3,815.38 | 11.22%  | -    | -   |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2,544.65 | 7.48%   | -                      | -     | -       |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231.25   | 0.68%   | ABS                    | 0.15  | 0.00%   |
| <b>2020 年度</b>    |            |          |         |                        |       |         |
| 客户名称              | 元丰零部件      |          |         | 元丰电控                   |       |         |
|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1,458.82 | 4.43%   | ABS、轮速传感器              | 1.09  | 0.00%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2,936.93 | 8.91%   | 轮速传感器                  | 0.72  | 0.00%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123.3    | 0.37%   | ABS                    | 0.15  | 0.00%   |
| <b>2019 年度</b>    |            |          |         |                        |       |         |
| 客户名称              | 元丰零部件      |          |         | 元丰电控                   |       |         |
|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产品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3,273.64 | 8.78%   | ABS、ESC、轮速传感器及 EPB 控制器 | 20.25 | 0.05%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3,031.40 | 8.13%   | 轮速传感器                  | 19.75 | 0.05%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 156.35   | 0.42%   | -                      | -     | -       |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此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也存在

显著区别，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汽车 ABS、ESC、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元丰零部件则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气压和液压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

**（二）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

**1、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重合客户分别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销售的 ABS 产品对应匹配车型为东风风神 E70，而该车型并非元丰零部件盘式制动器产品的匹配车型；发行人向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非发行人自身产品；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的销售及修理，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ABS 产品用于售后市场，与向元丰零部件采购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的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前述销售情况，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

**2、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累计向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7 万元的制动器和摩擦片总成用于产品装车测试，不存在向元丰零部件批量采购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打包成套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拥有独立的市场部门和销售人员负责市场信息的获取和客户的对接工作，独立参与客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供应商选定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

**（三）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相较于单独供应 ABS、ESC 产品，将 ABS、ESC 产品与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配套供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客户粘性，配合客户需求，拓宽销售渠道，但同时配套供应的做法也会让企业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并需承担为配套产品进行

质量背书而带来的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通常情况下，ABS、ESC 产品的生产商属于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下游整车厂销售其所生产的 ABS、ESC 产品，而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的制造商属于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通常将自身产品销往车桥厂进行加工组装后再向下游整车厂供货，仅少数直接供给自身拥有车桥装配线的整车厂。因此，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和制动器等零部件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元丰零部件重合的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极低；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的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产品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因 ABS、ESC 产品的生产商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的制造商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六、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

1、产品匹配度：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皆以客户车型作为匹配对象开展产品的匹配工作，其中，ABS、ESC 产品主要通过装车测试与标定车型直接进行匹配，而制动器作为标准件仅需满足同类车型通用的参数指标即可，通常情况下 ABS、ESC 与盘式制动器不会涉及互相匹配的工作。

2、产品特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皆为汽车制动系统的组成部分，ABS、ESC 主要通过控制制动液流量的大小以间接控制盘式制动器执行制动相关指令。其中，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ABS、ESC 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控制和执

行单元，由软件与硬件结合而成；元丰零部件生产的主要产品盘式制动器则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执行单元，仅由硬件构成。

3、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政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下游客户皆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政策。双方下游客户综合考量供应商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配合度等因素，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每一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跟踪复评，如果供应商的复评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资格。

4、股权关系变化：自设立以来，吴学军即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随着 2008 年吴学军成为元丰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以及 2010 年吴学军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对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收购，元丰零部件成为发行人控股的企业；2015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对外转让，自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不再存在股权上的关系；因元丰零部件的业绩对赌失败，吴学军于 2018 年正式退出元丰零部件的实际经营。

## （二）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自 1998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元丰零部件的总经理，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直至 2018 年 11 月起便不再在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履职，亦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实际经营。在吴学军参与元丰零部件的经营管理前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吴学军为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                |                              | 吴学军非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             |       |
|------|--------------------------------|------------------------------|-----------------------------|-------|
|      | 元丰电控                           | 元丰零部件                        | 元丰电控                        | 元丰零部件 |
| 销售渠道 | 境内：整车厂<br>境外：SPCO 及其代理商        | 车桥厂、整车厂                      | 无变化                         | 无变化   |
| 客户拓展 | 北汽集团、长安跨越、江淮集团、东风集团、SPCO 及其代理商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方盛车桥（柳 | 新增上汽集团、浙江美可达、重庆隆鑫、台湾六和、晟世贸易 | 无变化   |

|        |                  |                          |       |     |
|--------|------------------|--------------------------|-------|-----|
|        |                  | 州）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     |
| 车型匹配开发 | 轻型和微型商用车、乘用车、特种车 | 大型和中型商用车、乘用车             | 新增摩托车 | 无变化 |

如上表所示，在吴学军参与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经营期间，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方面就存在明显区分，而在吴学军退出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管理后，元丰电控积极寻求与下游客户新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空间，元丰零部件的客户结构和项目存量则趋于稳定。

### （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审核程序严格且审核周期长，供应链体系稳定且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政策严格且供应链体系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七、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

## 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一）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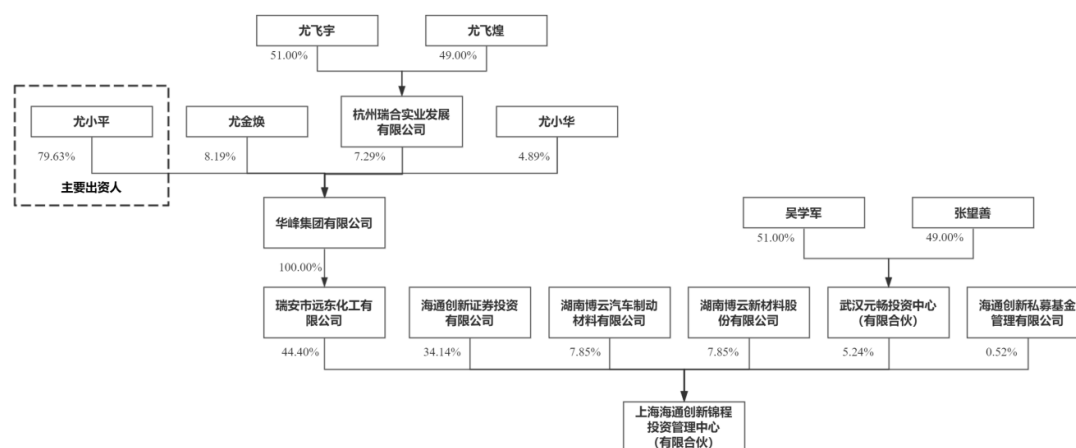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原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共同承租位于同一地块上的房产，虽双方各自独立安装水电气表并独立核算水电气用量，但因历史原因发行人为水电气费账户的登记户主且一直未办理变更，故水电气费用每月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由元丰零部件依据能源公司的供应价格结算当月费用。在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基于历史延续性的因素，双方仍保留了以往一方先行支付、另一方后续分摊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代收代付行为于 2021 年 10 月元丰零部件搬迁后彻底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基于历史延续性和便利性等因素考量，在非同一控制时仍存在日常费用的代收代付行为，相关费用的分摊基于双方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相互侵占利益或代垫成本的情形，代收代付行为现已不再发生，具备合理性。

### （二）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 1、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 2、海通创新锦程的主要合伙人简历

### （1）穿透到最终的主要出资人简历

尤小平先生，195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①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是以化工新材料为主业的中国 500 强企业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5.00 亿元人民币，是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直接股权投资和创新性金融产品为核心业务，以自有资金为纽带，服务于实体经济，具备较为成熟的另类投资经验。

#### ③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5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汽车制动材料（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粉末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其技术来源于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引导项目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的科研和产业化成果，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 ④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97.SZ）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5.73 亿元人民币，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南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黄伯云教授创建，汇聚国内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优秀专家学者团队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博云新材主

要从事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涉及航空、航天和民用工业等领域。公司建有“国家炭/炭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年9月，博云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 ⑤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系专门为元丰零部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吴学军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⑥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是海通证券旗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机构。2014年5月，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78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3、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吴学军仅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2.67%的合伙份额，而武汉元畅非海通创新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学军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三）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自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汇总如下：

| 序号 | 时期              | 持股情况                      | 任职情况 |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
| 1  | 1998.05-2003.08 | 未持股                       | 总经理  | 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 |
| 2  | 2003.08-2008.03 | 持股1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主 | 总经理  |                |

|   |                 | 要股东                                 |     |                     |
|---|-----------------|-------------------------------------|-----|---------------------|
| 3 | 2008.03-2015.05 | 持股 2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 总经理 | 全面负责元丰零部件的企业运营及战略规划 |
| 4 | 2015.05-2018.07 | 持股 1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少数股东       | 总经理 | 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      |
| 5 | 2018.07-2018.11 | 持股 5%以下，通过元丰零部件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 总经理 | 进行工作交接              |
| 6 | 2018.11 至今      |                                     | 无   | 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任何经营决策    |

如上表所示，元丰零部件成立时，吴学军担任元丰零部件的总经理，负责主持元丰零部件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此后，吴学军通过其下控制企业武汉安可和祺兴国际不断增加其持股份额，并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元丰零部件的控制权。因与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达成股权收购意向，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吴学军通过其下控制另一家企业元丰电控合计收购元丰零部件股东 67.0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5 月将 67.00%股权转让至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至此，元丰零部件的控制权已转移，吴学军不再对元丰零部件构成控制。因与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存在业绩对赌相关约定，故吴学军仍为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工作。直至 2018 年 7 月，元丰零部件业绩对赌失败、相应股权赔偿完毕后，吴学军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元畅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极少数股权，并保留总经理的职务以便处理工作交接相关事宜。最终，2018 年 11 月，在工作交接完毕后，吴学军不再担任元丰零部件的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任何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所持元丰零部件的股权不足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吴学军也不再在元丰零部件任职或参与元丰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因此，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日常开支的代收代付行为主要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相关费用分摊的计算合理且自元丰零部件 2021 年搬迁后不再发生代收代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海通创新锦程系海通证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吴学军通过武汉

元畅间接持有其 2.67% 合伙份额，不对其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仅通过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 2.12% 股权，且不在元丰零部件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主导其生产经营的情形，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附近工业园区，查阅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天地底盘调整后规划方案出具的《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募投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核发行人问询回复材料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查阅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股权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查阅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天地底盘周边房产及土地的成交价格，查阅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三方转账协议、往来明细、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

3、查阅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置的相关条款，访谈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同明兴建设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与天地底盘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协议；

4、查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相关条款，访谈元丰零部件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发行人和元丰零部件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判断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的潜在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及销售合同，

访谈元丰零部件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向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行业普遍供货模式；

6、访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自设立以来各自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了解吴学军担任元丰零部件主要经营者前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新增客户、匹配车型方面的区别与变化情况；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经营场所并查看水电气表、食堂的设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往来明细表并抽查分摊金额较大月份的费用分摊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海通创新锦程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取得海通创新锦程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经历；查询吴学军不同时期对元丰零部件的持股、任职情况，了解不同时期吴学军在元丰零部件担任的角色。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同类型房源供应充足、整体搬迁成本可控，搬迁难度较低，虽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不构成依赖性；天地底盘当前的拆迁及改建计划仅涉及对相关租赁房产中员工宿舍和食堂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长期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且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原因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等因素影响，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其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名下不动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其未清偿债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增资时每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天地底盘所持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同明兴建设基于土地变性后增值的预期和租金的回收而同意本次交易，元丰投资则通过本次交易解决部分债务问题，且天地底盘相关债务已通过增资款项结清，因此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交易双方皆具备足够的动因促成此次交易，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在与同明兴建设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方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的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

4、因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仅明确约定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或类似商品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双方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规划有显著区别，预计元丰零部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双方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元丰零部件重合的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极低，因此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的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产品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因发行人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元丰零部件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

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重合客户皆为国内大型整车厂，供应商管理政策严格且供应链体系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7、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日常开支的代收代付行为主要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相关费用分摊的计算合理且自元丰零部件 2021 年搬迁后不再发生代收代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海通创新锦程系海通证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其 2.67% 合伙份额，不对其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仅通过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 2.12% 股权，且不在元丰零部件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主导其生产经营的情形，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发行人，并签订《增资协议》；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陆续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以 2.5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75% 股份，该价格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 6.5375% 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报告期内，元丰投资合计收到

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3）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一汽基金，二者均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

（4）2021 年 4 月，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免除元丰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权回购、补偿及上市保证的全部责任。

（5）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3）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一）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与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事项         | 《增资协议》具体条款                                                                              | 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
|------------|-----------------------------------------------------------------------------------------|-------------------------------------------------------------------------------------------------------------------------------------------------------------------------------------|
| 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条款 | 3.1.2 公司 2015 年 2 月分立成立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时需办理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移至天地底盘 | 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立设立天地底盘，根据分立协议，元丰有限将 79,419.17 m <sup>2</sup> 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分立至天地底盘，但因该项土地及房屋存在抵押情况，故在元丰有限分立完成后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直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土地及房屋变更登记至天地底盘名下。根据对天地底盘的访谈，双方对于本次过户不存在法律纠纷。 |
| 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  | 3.1.4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未偿还其现有的约 1,600 万元的民间借款                                         | 2015 年，元丰有限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元丰有限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直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偿还完毕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已出具《债务清偿确认函》，确认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 （1）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入股的背景

瑞安化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44.40%出资额，为海通创新锦程的主要出资方；西安基金与海通创新锦程均系海通证券控制的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在 2015 年海通创新锦程收购元丰有限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资金占用问题。为顺利完成元丰零部件收购的交易，海通创新锦程协助元丰有限引入了瑞安化工、西安基金作为投资方。经各方沟通，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看好元丰有限在技术和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同意对元丰有限进行投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西安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瑞安化工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对于触发回购情形的，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有权要求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缴付增资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2）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因触发 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及民间借贷偿还条款，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吴学军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以年化 10%（单利）的利率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的全部 37.5%股权，回购款总金额为 6,603.0714 万元；回购款共分为 2 期支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 1,500 万元、1,801.5357 万元。2017 年 11 月，元丰投资分别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

因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①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合计持有的元丰有限37.5%的股权。

现因元丰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经协商一致，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同意按如下安排分批向元丰投资转让其应回购的股权：

A、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将元丰投资已支付股权回购款3,000万元对应的元丰有限18.75%股权转让给元丰投资；

B、剩余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本金对应18.75%股权，元丰投资应无条件配合补充办理工商登记，但元丰投资应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剩余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股权回购对价款，上述股权对价款应包括股权回购款本金及期间产生的回购利息及罚息，利息及罚息及《回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各方于2018年12月办理了元丰有限18.75%股权登记至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4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元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合计12.75%，元丰投资逾期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利率由日利率0.05%变更为年利率10%，计算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依据上述约定，各方确认，元丰投资应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2,643.08万元及产生逾期违约金合计726.30万元，合计支付金额为3,369.38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办理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12.75%股权回购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洋、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海紫杏。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元丰有限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448.53 万元。除万纳托实业外，经协商一致其他新增股东本次转让中元丰有限的估值为 8 亿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 2、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的价格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向外部投资方转让股权为元丰投资因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市场化融资，其融资价格为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为元丰投资、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继续履行各方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的约定并根据协商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但未对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变更，其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仍为投资成本加算固定投资回报。因此，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与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作价依据不同，且各方协商确定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二、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经核查，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 债务产生原因 | 债权人 | 偿还金额<br>(万元) | 还款时间 | 债务余额<br>(万元) |
|--------|-----|--------------|------|--------------|
|--------|-----|--------------|------|--------------|

| 债务产生原因                                              | 债权人          | 偿还金额<br>(万元) | 还款时间        | 债务余额<br>(万元) |
|-----------------------------------------------------|--------------|--------------|-------------|--------------|
| 因元丰投资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需要，元丰投资向债权人借款，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     | 黄锡荣、黄永全      | 500.00       | 2022 年 6 月  | 0            |
|                                                     | 方海升          | 255.00       | 2021 年 4 月  | 0            |
|                                                     | 苏艳           | 255.00       | 2021 年 4 月  | 0            |
|                                                     | 元丰电控         | 6,127.35     | 2020 年 12 月 | 0            |
|                                                     |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985.00     | 2022 年 5 月  | 0            |
|                                                     | 万纳托实业        | 200.00       | 2021 年 2 月  | 0            |
|                                                     | 仙桃祥泰         | 535.00       | 2021 年 1 月  | 0            |
|                                                     | 王明道          | 150.00       | 2022 年 9 月  | 0            |
|                                                     | 尹鸿翔          | 220.00       | 2022 年 3 月  | 0            |
| 2014 年元丰投资收购创鑫恒源所持发行人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 创鑫恒源         | 450.00       | 2021 年 1 月  | 0            |
| 因 2017 年回购发行人股权，元丰投资需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而向元丰零部件借款 | 元丰零部件        | 2,308.85     | 2020 年 12 月 | 0            |
| 2020 年第二次回购发行人股权而需向瑞安化工、西安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 瑞安化工、西安基金    | 3,369.38     | 2020 年 12 月 | 0            |
| 因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 股权而由元丰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                   | 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 | 11,495.21    | 2020 年 12 月 | 0            |
| 因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 浅见万雄         | 1,498.36     | 2022 年 4 月  | 0            |

| 债务产生原因                                                                          | 债权人  | 偿还金额<br>(万元) | 还款时间       | 债务余额<br>(万元) |
|---------------------------------------------------------------------------------|------|--------------|------------|--------------|
| 股权而需向元丰零部件原<br>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根<br>据三方转账协议的约定，<br>该笔股权转让款由元丰投<br>资承担，因资金紧张未能<br>及时支付 | 华祺商贸 | 5,560.18     | 2022 年 5 月 | 0            |
|                                                                                 | 同泰永和 | 1,550.00     | 2021 年 8 月 | 0            |
|                                                                                 | 联众咨询 | 933.99       | 2022 年 6 月 | 0            |
|                                                                                 | 李维楚  | 245.49       | 2021 年 9 月 | 0            |

### 三、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一）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与东风资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南京一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交易主体为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对比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一年内（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双方的交易内容均以汽车 ESC 产品为主，ESC 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2021 年度 ESC 产品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分别降低了 42.42%、42.72%，主要原因系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1 年其对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比例较高，而 2021 年度 ESC 产品的交易平均单价提高了 0.52%，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

经核查，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交易规模因下游市场需求而有所下降，主要产

品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

## （二）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1、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主要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 2、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以特种车 ESC 产品为主，公司特种车 ESC 产品为定制化产品，ESC 产品的硬件需要根据客户车型、重量、马力等需求定制化开发，客户在技术认证、生产标准及后期服务等方面对特种车 ESC 产品均存在定制化要求，相关销售价格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交易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及各年度采购协议，由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通过具体订单方式与发行人确定，在东风资管入股后，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 ESC 产品的订单的价格亦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 （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入股的背景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基于对元丰电控未来发展的良好前景而决定受让元丰有限部分股权。经核查，发行人与东风资管、南京一汽签署与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安排、入股后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变动安排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同时，东风资管、东风集团、南京一汽对于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 出具人 | 确认函内容 |
|-----|-------|
|-----|-------|

|           |                                                                                                                                                                                                                                                                                                                                     |
|-----------|-------------------------------------------------------------------------------------------------------------------------------------------------------------------------------------------------------------------------------------------------------------------------------------------------------------------------------------|
| 东风资管、东风集团 | 除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外，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为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的关联方外，最近三年元丰电控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东风资管、东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正常业务往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 南京一汽      | 南京一汽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元丰电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投资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为东风集团直接持股 100% 的企业，与前述企业均系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但东风资管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对照《上市规则》7.2.3 条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对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 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分析       |
|------------------|----------------------------------------------|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元丰电控股股权，不存在控制权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丰电控的情形，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
|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为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而东风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东风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东风资管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元丰电控股股权，不属于东风资管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东风资管作为东风集团下属企业中独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东风集团下属其他业务主体对东风资管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东风资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权比例亦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风集团该等企业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包括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1、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津、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的对赌协议（包括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解除过程                                                                    | 主要解除条款                                                                                                                    |
|----|------|-------------------------------------------------------------------------|---------------------------------------------------------------------------------------------------------------------------|
| 1  | 东风资管 | 2022 年 6 月，东风资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 | 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等任何包含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 |

| 序号 | 投资方  | 解除过程                                                                 | 主要解除条款                                                                                                                                                                                                                                                                                                                                                     |
|----|------|----------------------------------------------------------------------|------------------------------------------------------------------------------------------------------------------------------------------------------------------------------------------------------------------------------------------------------------------------------------------------------------------------------------------------------------|
|    |      | 协议之终止协议》                                                             | <p>的条款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规定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部分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p> <p>1.2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p> <p>1.3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p> <p>1.4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p> |
| 2  | 南京一汽 | 2022年6月，南京一汽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 | <p>1.1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5.11 条等任何包含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的条款以及所有与中</p>                                                                                                                                                                                                                                 |

| 序号 | 投资方                         | 解除过程                                                                             | 主要解除条款                                                                                                                                                                                                                                                                                                                                            |
|----|-----------------------------|----------------------------------------------------------------------------------|---------------------------------------------------------------------------------------------------------------------------------------------------------------------------------------------------------------------------------------------------------------------------------------------------------------------------------------------------|
|    |                             | 止协议》                                                                             | <p>国证监会规定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部分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p> <p>1.2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p> <p>1.3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p> <p>1.4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p> |
| 3  | 中电科基金、东方富海、广发信德、珠海紫杏、海南红向、武 | 2022年5月、6月，中电科基金、东方富海、广发信德、珠海紫杏、海南红向、武汉万洋、长沙壹同、罗玉枝、聚赢方德、深圳瑞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 | <p>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p>                                                                                                                                                                                                                    |

| 序号 | 投资方                    | 解除过程                                                                                                                        | 主要解除条款                                                                                                                                                                                                |
|----|------------------------|-----------------------------------------------------------------------------------------------------------------------------|-------------------------------------------------------------------------------------------------------------------------------------------------------------------------------------------------------|
|    | 汉万沣、长沙壹同、罗玉枝、聚赢方德、深圳瑞远 | 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1.2 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br><br>1.3 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
| 4  | 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 2022年6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 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br><br>1.2 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br><br>1.3 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 2、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签署终止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上述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元丰投资                                      | 本公司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或执行完毕所有本公司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等在公司上市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现行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
| 吴学军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
| 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 |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等在公司上市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以                                                                    |

|                                |                                                                                     |
|--------------------------------|-------------------------------------------------------------------------------------|
| 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 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现行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五、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2022年11月23日，东风资管出具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内容为：“关于贵司的国有股标识工作，我公司已通过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对申请材料出具了反馈意见，我公司正在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进行完善，并将尽快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该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在三个月左右可以完成。”

根据上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股标识的办理工作，预计可以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目前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访谈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过程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了解元丰有限分立新设天地底盘及相关资产过户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天地底盘房产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3、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有限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人出具的《债务清偿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元丰投资的对外债务情况以及与其他相关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制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化工、西安基金、武汉华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泰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联众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

7、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 12 月融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额较大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 2020 年 12 月融资后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融资款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匹配；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分析比对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情况；访谈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主要下属公司，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南京一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中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条款；访谈了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

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东风资管及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对照《上市规则》7.2.3 条分析东风集团下属公司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2、取得并查阅了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出具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经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相关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

3、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交易规模因下游市场需求而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投资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说明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包含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东风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股标识的办理工作，预计可以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目前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副总经理。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发行人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发行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3.99 万元、1,151.14 万元、872.90 万元和 519.07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2019 年除外）。

（2）发行人主要客户 SPCO 及其代理商原要求发行人将自身产品与上海辛贤产品打包销售，后为减少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多次协商，SPCO 及其代理商同意逐渐将 ABS、ESC 产品与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渠道分开，由其进行独立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和摩托车 M30 电机，支付货款分别为 0 万元、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2020 年，丰越电动开始进行摩托车 M30 电机的开发，2022 年，M30 电机已实现量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

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和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 区域  |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境内  | 元丰电控        | 21.67          | 24.06   |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 22.20          | 25.00   |
| 差异率 |             | 2.45%          | 3.91%   |
| 境外  | 元丰电控        | -              | -       |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 16.00          | 16.00   |
| 差异率 |             | -              | -       |
| 区域  |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境内  | 元丰电控        | 25.32          | 26.03   |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 25.50          | 25.50   |

|     |             |       |        |
|-----|-------------|-------|--------|
| 差异率 |             | 0.71% | -2.04% |
| 境外  | 元丰电控        | 14.90 | 14.64  |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 16.00 | -      |
| 差异率 |             | 7.38% |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针对境内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ABS 轮速传感器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受产品尺寸、装配零件个数、采购数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度，针对境外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通过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配套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方式，上海辛贤得以扩宽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综合考虑公司并非轮速传感器的最终用户，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具备合理性。

因此，上海辛贤向发行人销售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略微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

汽车轮速传感器行业作为汽车传感器行业的细分领域，因其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排名等竞争数据。依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森萨塔（Sensata），第二梯队则包括航天机电（600151.SH）、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

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辛贤在内的多家国内轮速传感器生产企业。

## 2、轮速传感器的性能指标

发行人 ABS 产品所匹配的车型普遍对轮速传感器的生产参数要求不高，工艺难度较低，具体性能指标的要求包括上升沿时间不大于 1.5 微秒、下降沿时间不大于 1.5 微秒、占空比处于 40%-60%区间等，上海辛贤生产的轮速传感器能够很好地满足相关车型的参数和指标要求，且其产品价格相较于进口品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3、上海辛贤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鉴于 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公司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公司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故选取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64 元/件和 15.56 元/件，因两家供应商向公司供货规模存在差异，故供货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 4、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背景，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1）汽车轮速传感器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发行人 ABS 产品所匹配的车型普遍对轮速传感器的参数要求不高，对供应商的筛选不存在特殊要求，上海辛贤的轮速传感器在满足性能指标的同时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2）上海辛贤自 2013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公司合作时间最长的供应商之一，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曾引入上海龙华作为其外销产品配套轮速传感器的供应商，但双方的合作关系自上海龙华相关业务的终止而结束。基于公司与上海辛贤的长期合作背景及轮速传感器的产品特性，公司暂未开发新的供应商；（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的 ABS、ESC 产品分别占其当期 ABS、ESC 产品总销量的 39.07%、10.80%、9.42%和 10.29%，且公司轮速传感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5.31 万元、1,165.02 万元、954.10 万元和 499.9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8.66%、3.94%、3.28%和 2.97%。由于仅部分客户对轮速传感器存在配套需求，且公司整体轮速传感器的采购规模较小，因此

向一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能够降低采购价格，同时降低公司供应商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原因系不同型号价格差异、业务方式差异所导致，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门槛较低，性能指标仅需达标即可发挥其应有功能，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因供货规模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基于行业特性、历史合作背景、采购策略等因素，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

**1、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上海辛贤采购销往伊朗的轮速传感器，故选取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的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 序号 | 匹配车型   | 2020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            |
|----|--------|------------------|------------|
|    |        | 元丰电控             | SPCO 及其代理商 |
| 1  | RUNNA  | 14.73            | 16.00      |
| 2  | SAMAND | 14.77            | 16.00      |
| 序号 | 匹配车型   | 2019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            |

|   |        | 元丰电控  | SPCO 及其代理商 |
|---|--------|-------|------------|
| 1 | RUNNA  | 14.90 | 16.00      |
| 2 | SAMAND | 14.90 | 16.00      |
| 3 | TIBA   | 14.90 | 16.00      |

如上表所示，上海辛贤向发行人销售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 SPCO 及其代理商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系考虑到一方面发行人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为上海辛贤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销售渠道，降低了销售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需承担质量背书、技术支持等责任，并由此产生相应的管理费用，因此经双方协商，上海辛贤为发行人提供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对 SPCO 及其代理商销售的标准价格下浮 10% 左右，为发行人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

2、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与 SPCO 及其代理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约定，而在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发行人自主产品和外购配套商品均为分别定价，其中，自身产品的定价系依据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并结合市场供应情况，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配套商品的定价则通过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人单独或配套销售完全取决于 SPCO 及其代理商下达的订单，不存在自主产品和配套商品整体打包定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单独或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

##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鉴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 SPCO 向上海辛贤直接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综合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的贡献及发行人需承担的管理费用的结果，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且销售定价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 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作出的贡献以及发行人采购配套的轮速传感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的结果；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自身产品和配套商品的定价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 **（一）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

公司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为 ABS 电机、线圈，其中向丰越电动采购的 ABS 电机具体可划分为用于汽车 ABS 的 V30 电机和用于摩托车 ABS 的 M30 电机。ABS 电机、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包括丰越电动、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智德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重庆奥兴嘉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电机供应商采购不同型号的电机，故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供应商。如将电机按照型号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电机，因此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 V30 电机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曾向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批量采购摩托车 M30 电机，但未将其纳入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后转而与丰越电动合作，由其按照要求定制开发了 M30 电机，基于 M30 电机 2022 年上半年方才实现批量生产的现状，预计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摩托车 M30 电机的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绵阳硕高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丰越电动和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圈，故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唯一的线圈供应商。

## （二）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 1、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越电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为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而引入丰越电动成为 V30 电机的 B 点供应商，因其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力被发行人所认可，故发行人 2021 年有计划地将更多 V30 电机采购订单交由丰越电动组织生产；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摩托车 ABS 产品下游需求逐年增长，丰越电动依据发行人需求定向开发的 M30 电机也已正式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的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合法程序及信披义务。

因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的关联企业，且发行人与丰越电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而发行人与丰越电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丰越电动采购 ABS 电机和线圈，其中采购的 ABS 电机主要型号包括 V30 电机和 M30 电机，ABS 电

机和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丰越电动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和线圈的供应商，但因 M30 电机的需求尚未达到稳定阶段，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唯一的 M30 电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上海辛贤对外销售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明细表，访谈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了解轮速传感器的行业特征以及上海辛贤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定价依据等情况，网络检索并收集汽车轮速传感器相关行业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轮速传感器的采购明细表；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行人与 SPCO 及其代理商订立的框架协议、采购/销售订单、采购/销售明细表，取得上海辛贤向 SPCO 及其代理商销售轮速传感器的部分销售数据；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采购明细表，访谈丰越电动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丰越电动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原因系不同型号价格差异、业务方式差异所导致，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

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门槛较低，性能指标仅需达标即可发挥其应有功能，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因供货规模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基于行业特性、历史合作背景、采购策略等因素，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和 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作出的贡献以及发行人采购配套的轮速传感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的结果。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自身产品和配套商品的定价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丰越电动采购 ABS 电机和线圈，其中采购的 ABS 电机主要型号包括 V30 电机和 M30 电机，ABS 电机和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丰越电动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和线圈的供应商，但因 M30 电机的需求尚未达到稳定阶段，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唯一的 M30 电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2）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中，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浅见万雄等对手方的转让价格为 2.03 元/股，苏州五岳、中山五岳为 4.86 元/股，常州国茂为 5.30 元/股，宁波华慈为 6.11 元/股。浅见万雄对本次收购存在异议，2018 年，浅见万雄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

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

（3）浅见万雄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其后法院判决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提起诉讼。

（4）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累计涉及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 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4）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5）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均未新增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其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包括 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2015 年发行

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2019 年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 44.50%股权、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还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元丰有限 2014 年底债务形成的背景

自 2008 年开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均为吴学军控制或主导经营的企业，而吴学军始终看好元丰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元丰零部件即为元丰有限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同时，元丰有限因购买土地及建生产厂房的需要而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前述贷款的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

（2）为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债务而进行的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

①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

2014 年底，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及债务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 1.25 亿元剥离至天地底盘。本次分立过程中贷款剥离的具体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五问之回复。通过本次分立，元丰有限减少了 1.25 亿元的债务，该等债务最终在同明兴建建设增资和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后于 2019 年 11 月由天地底盘全部结清。

②2015 年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

2014 年元丰零部件股东拟引入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为加快谈判进程、集中拟转让股权及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各方协商确认由吴学军控制的元丰有限先收购元丰零部件股东股权后，再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元丰零部件相关股东首先将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7%的出资额集中转让给元丰有限，再由元丰有限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

料基金。对于元丰有限在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应向元丰零部件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涉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部分均通过三方转账协议的方式转移至由元丰投资承担。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前述通过三方转账形式由元丰投资承担元丰零部件老股东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之第四问之回复。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将所持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每出资额价格（元） |
|------|--------|------------|-----------|-----------|
| 元丰有限 | 海通创新锦程 | 4,512.9205 | 16,620.00 | 3.68      |
|      | 新材料基金  | 944.9436   | 3,480.00  | 3.68      |
| 合计   |        | 5,457.8641 | 20,100.00 | —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签署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元丰投资对元丰零部件的业绩承担保证及补偿责任。

### ③2016 年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

2016 年底，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 6,000 万元。同时，《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对于触发回购情形的，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有权要求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缴付增资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本次增资中触发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一问之回复。

通过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清偿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已经清偿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

（3）因元丰有限 2016 年融资及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导致元丰投资产生了较大金额债务

因西安基金、瑞安化工 2016 年对元丰有限增资及 2015 年元丰有限转让元丰

零部件股权交易均涉及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元丰投资作为上述措施中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方，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债务，具体包括：

①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元丰投资需承担以 6,603.07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 37.5%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有限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出售元丰零部件 67%股权时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除需履行股权补偿外，元丰投资需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金合计 9,382.27 万；同时，因仙桃祥泰依据补偿安排分别将其持有元丰零部件 11.00% 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股份对价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故元丰投资需承担仙桃祥泰的股权补偿损失 2,540.92 万元；

③根据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三方转账协议，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676.83 万元；

④元丰投资因暂时无力支付或承担上述债务，依据相关协议安排、诉讼判决及仲裁决定，除上述债务的本金外，元丰投资需承担较高金额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 （4）元丰投资为解决上述债务而进行的股权处置

①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900 万元，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之第二问之回复。

②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对外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具体包括以下三次转让：

A、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

海紫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33.88%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26,850.00 万元；

B、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南京一汽、深圳瑞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6.90%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5,520.00 万元；

C、元丰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与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6.54%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7,8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元丰投资已经清偿了因元丰有限 2016 年融资及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导致元丰投资产生的全部债务。元丰投资融资后对外债务的清偿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2、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经核查，前述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如下表所示：

| 主体  | 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的情况                           | 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                                       | 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
|-----|-----------------------------------------|----------------------------------------------------|---------------------------------------------|
| 发行人 | 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            | 本次分立未产生现金流，不涉及现金流收支情况。                             | 本次分立不涉及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
|     |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将所持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 |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01 亿元，产生的现金流为元丰有限收到现金 1.3 亿元，而后全部支付给元 | 相关资金来源为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 |

|                 |                                                   |                                                                                                                           |                                                                                                                                                                                                                   |
|-----------------|---------------------------------------------------|---------------------------------------------------------------------------------------------------------------------------|-------------------------------------------------------------------------------------------------------------------------------------------------------------------------------------------------------------------|
|                 | 与新材料基金。                                           | 丰零部件，另外 7,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则通过三方债务抵消的形式，冲抵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                                                                           | 后，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为 1.3 亿元全部支付给元丰零部件，用于偿还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借款。                                                                                                                                                                    |
|                 |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 6,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元丰有限收到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6,000 万元。                                                                                     | 相关资金来源为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清偿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                                                                                                                                                           |
| 控 股 股 东<br>元丰投资 |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        |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900 万元，产生现金流为元丰投资收到现金 8,900 万元。现金流支出体现为：2,800 万元支付至天地底盘；6,000 万元支付给湖北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收）；100 万元支付给武汉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相关资金来源为同明兴建设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为：1,900 万元支付至天地底盘，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天地底盘收到增资款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900 万元支付给天地底盘，为替元丰零部件向天地底盘支付租金，并冲抵元丰投资对元丰零部件的借款；6,000 万元支付给湖北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收），用于结清元丰投资对徐祥相关债务；100 万元借给武汉广恒汽车销售 |

|  |                                                                                                 |                                                                                       |                                                                                                                    |
|--|-------------------------------------------------------------------------------------------------|---------------------------------------------------------------------------------------|--------------------------------------------------------------------------------------------------------------------|
|  |                                                                                                 |                                                                                       | 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
|  |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等 16 个投资方。 | 三次股权转让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 万元。现金流出详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 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投资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

**（二）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1、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双方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均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上述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真实有效。

**2、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 事项                  | 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                             | 新产生债务的清偿情况及相关应履行义务的履行情况 |
|---------------------|------------------------------------------|-------------------------|
|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产生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次      |

|                                             |                                                                                                                                                                                                                   |                                                                          |
|---------------------------------------------|-------------------------------------------------------------------------------------------------------------------------------------------------------------------------------------------------------------------|--------------------------------------------------------------------------|
| 件 67%的股权                                    | <p>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包括：</p> <p>（1）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分别将其持有元丰零部件 11%和 17.8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对应补偿金额为 66,699,195 元；</p> <p>（2）元丰投资补偿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现金 93,822,715 元。</p> <p>（3）仙桃祥泰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后，元丰投资向仙桃祥泰补偿损失 25,409,217 元。</p> | <p>转让而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p>                                      |
| 2019年5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 44.50%股权                  | 未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                                                                                                                                                                                                     | -                                                                        |
|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 股权 | <p>本次股权转让中由元丰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与相关外部投资者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四问之回复</p>                                                             | <p>该等对赌义务已经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p>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产生的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上述资产、股权处置后，除发行人继续租

赁天地底盘厂房及与元丰零部件存在少量交易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天地底盘在资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且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除浅见万雄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可能需要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即使未来因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导致元丰投资需要承担补偿责任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方式解决该等债务问题，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因历史上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三、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 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一）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8）鄂 01 民初 4972 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为：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未经浅见万雄本人签名，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不能认定为原告浅见万雄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浅见万雄与元丰有限之间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 **（二）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 **1、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交易对方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的访谈，并对照湖南博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除已经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在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未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任何抽屉协议。

###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本所律师查阅了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对于股权转让的效力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浅见万雄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次纠纷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且相关赔偿责任已由元丰投资履行完毕。对于未获得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已经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入股元丰零部件的时间、初始投资成本、入股目的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对手方可分为财务投资者和老股东两种类型。元丰有限本次收购中与不同类型的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客观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具体分析如下：

#### **1、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元丰有限本次向元丰零部件各股东收购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系本次交易中与不同类型股东的交易定价依据不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财务投资者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皆为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7 月以 3.68 亿元投前估值增资入股，同时在入股时约定了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元丰零部件、吴学军需按照 8%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权。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股权回购条款、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确定，而根据开始回购的时间不同，各方在回购时按照各自持有股权的时间及 8%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了回购价格，最终，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30 元/股、6.11 元/股、4.86 元/股和 4.86 元/股。

##### **（2）收购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净资产为 16,333.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两次收购了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均为元丰零部件入股时间较早的股东，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评估净资产情况、元丰零部件实际经营状况、初始投资成本，并充分考虑公司承担了以较高价格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的责任的事实，最终确定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的股权受让价格均为 2.03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16,536.5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 2、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如前所述，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具有真实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一）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 **1、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浅见万雄提出的起诉状，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为：浅见万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9个交易对方中元丰零部件的老股东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要求参照四家外部投资者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浅见万雄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6.64%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2,857.38336万元。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01民初808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为：因浅见万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能举证证明涉案股权的公允价值而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以发行人自认的1,095.60万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该价格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老股东价格一致）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

### **2、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01民初808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告主张及证据**

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三项诉讼请求，具体为：①四被告向原告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2,857.38336万元；②四被告向原告共同连带支付损失利息，基数为2,857.38336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5.4%），起算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计算至实际支

付日；③四被告连带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原告提供的主要证据包括：元丰零部件工商登记信息、元丰投资工商登记信息、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9个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文件等。

## （2）被告主张及证据

被告主张：发行人同意根据公平原则全额支付浅见万雄的股权对价，但不应按原告向法院主张的计算依据计算。原告主张的依据全部是根据外部投资者和元丰有限签订回购条款而确定的价格，该价格对其他的股东不具有参照意义，对其他股东和元丰有限均不公平。

被告提供的主要证据包括：元丰零部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8）、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丰零部件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外部投资方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签署的投资协议、浅见万雄出具的授权书等。

## （3）法院关于本案争议焦点的认定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如何确定。对于该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在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浅见万雄的权益尚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浅见万雄原持有的涉案股权于2015年2月10日被变更登记为元丰有限持有。关于涉案股权价值及损失数额的确定应以浅见万雄所有的案涉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即2015年2月10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浅见万雄作为本案之原告就其损失负有举证义务。然经法院释明，浅见万雄表示不提出鉴定评估申请。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程序后，因2015年2月10日不是完整的会计期间，鉴定评估机构请求将评估基准日对应替换。浅见万雄以鉴定由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评估基准日应由法院确定为由，表示如本次鉴定评估按“2014年11月18日、2015年2月10日”基准日无法鉴定，鉴定评估机构退还鉴定费用，致使鉴定评估机构退案，案涉鉴定未能进行，浅见万雄应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鉴于元丰有限客观上确实给浅见万雄造成损失，为减轻当事人诉累，

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 1,095.60 万元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浅见万雄就其损失超过元丰有限自认的部分可另行主张权利。

#### （4）法院判决情况

2022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 （5）浅见万雄 2022 年起诉的情况

对于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在本案的《民事起诉状》中，浅见万雄仍然要求按照四个外部投资者的转让均价作为股权赔偿价格的认定依据，但通过对比前次《民事判决书》及本次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浅见万雄对于本次主张的额外损失未能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从前次《民事判决书》的认定来看，法院未接受浅见万雄关于股权损失的计算方式和依据，如浅见万雄在本次诉讼中不能提出新的证据材料，则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 （二）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1、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法院立案通知及本案的起诉状，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2、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来不会承担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对于浅见万雄 2019 年提起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发行人以每期末预估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 1,095.6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同时，根据上述《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原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 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义务已经转移至元丰投资，且涉及上述债务转移的对价已经由元丰有限支付至元丰投资。据此，上述债务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应付股权损失及利息损失。在此交易中，发行人充当代收代付款的角色，故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鉴于其在起诉状中未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五、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一）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1、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 （1）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

2021 年 2 月 5 日，元丰有限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①同意元丰有限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股东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②本次分配金额自股东会决议签署后由元丰有限分期支付给元丰投资。③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前，若元丰投资与其他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其他任何投资方或股东对于本次利润分配均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定向分红由发行人分三次支付给元丰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述定向分红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元丰投资取得本次分红无需缴纳相关所得税。

## （2）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元丰有限当时的股东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

## 2、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元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有限公司股东会有权通过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定向分红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已经元丰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本次定向分红的来源为元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自 2017 年 11 月因触发回购条件而由元丰投资按约定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全部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元丰投资实质上成为元丰有限唯一股东；而本次定向分红作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重要条件，在与外部投资方进行投资谈判的过程中已经由元丰投资与外部投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

定；因此，本次定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元丰有限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定向分红的用途，本次定向分红的目的在于解决大股东债务问题，确保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亦符合公司全部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对元丰投资定向分红具有必要性，符合元丰有限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定向分红已经元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时元丰有限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定向分红的相关议案，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

### **（三）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 **1、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

关于本次定向分红的具体用途和资金流向已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22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第三问中详细披露。经核查，本次定向分红用于偿还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国庆、华祺商贸的相关债务，且所偿还的债务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债权人与浅见万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分红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

#### **2、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依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

为解决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2022 年 1 月元丰投资及元丰电控与蔡少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 240 万股股份（占元丰电控总股本的 3%）转让给蔡少军，本次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3,600 万元，蔡少军需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丰

投资已经收到了蔡少军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股权损失赔偿款及相应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已经依据《债务确认协议》向浅见万雄支付了法院判决项下的全部股权赔偿款及相应的利息，资金来源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未因与浅见万雄的纠纷而产生任何损失，未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 **六、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 **（一）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利用闲置资金赚取收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债权人偿还借款，累计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之第三问之回复。

#### **2、卖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11 月，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丰将其通过真实交易背景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以提前支取现金，票面金额为 50.00 万元，票据贴现成本为 8,25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之第三问之回复。

#### **3、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第三方非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股东情况                       |
|----|-------------------------------|------------------------|----------------------------|
| 1  | 重庆威斯兴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彭昭彦<br>监事：曾洪运  | 彭昭彦持有100%                  |
| 2  |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br>(2022年5月5日被注销)  |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继邹<br>监事：张露   | 王继邹持有100%                  |
| 3  |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樊素频<br>监事：周雪锋  | 樊素频持有80%<br>周雪锋持有20%       |
| 4  |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樊素频<br>监事：刘显刚  | 樊素频持有80%<br>刘显刚持有20%       |
| 5  | 重庆锦荣灿商贸有限公司<br>(2022年5月5日被注销) |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继邹<br>监事：张露   | 王继邹持有99%<br>张露持有1%         |
| 6  |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br>(2021年9月29日被注销) |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秋豪<br>监事：谢东   | 谢秋豪持有100%                  |
| 7  |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被注销)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鲁平<br>监事：赵晓敏 | 王鲁平持有66.67%<br>赵晓敏持有33.33% |
| 8  | 武汉珈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博<br>监事：余奕   | 何博持有66.67%<br>余奕持有33.33%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担任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 （二）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第十条    |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
|              | 第一百零二条 |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                   |

|                              |         |                                                                                                                                                                                                                                                                                                        |
|------------------------------|---------|--------------------------------------------------------------------------------------------------------------------------------------------------------------------------------------------------------------------------------------------------------------------------------------------------------|
|                              |         | 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
|                              | 第一百零三条  |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r><br>(2017年修正)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br>（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br>（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br>（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                                |      |                                                                  |
|--------------------------------|------|------------------------------------------------------------------|
|                                |      |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
| 《票据管理<br>实施办法》<br>（2011修<br>订） | 第三条  |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br>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 第三十条 |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2、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 （1）是否合法合规

对照上述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发生的买卖票据行为是否合规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未发生真实交易或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等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交易的票据均为真实记载的票据，在此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该等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买卖的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未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或空头支票；未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也不存在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买卖票据主要用于向供应商采购、资金周转等，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不存在明知是伪造、变造或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行为，也未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未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未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罪；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

资金周转需求或赚取小额贴现收益，系生产经营中作出的临时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从中牟取个人利益。公司未将票据贴现作为其主营业务，资金也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未涉及票据欺诈、金融票据诈骗、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的情形。

## （2）相关处罚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票据买卖行为各方未发生真实交易或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违规买卖票据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分别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证明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买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该等票据买卖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已经出具了《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曾买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任何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无须经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因该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据此，该等买卖票据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及债务人清偿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新增或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

7、取得并查阅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 01 民初 4972 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相关负责人；查询了上市公司湖南博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10、取得并查阅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书及诉讼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对比分析上述判决书与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了解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及证据材料是否超出（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范围；

11、访谈了 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诉讼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

12、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13、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浅见万雄 2019 年、2022 年两次提起的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

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分红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股东表决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元丰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16、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背景及其他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分红的态度；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定向分红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情况；

18、取得并查阅了元丰电控向元丰投资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取得了发行人、元丰投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分红款项的用途；

1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股东蔡少军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 2022 年 1 月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查阅了蔡少军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

20、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的银行回单，核查了元丰投资是否足额支付该赔偿款项；

2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票据买卖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判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查阅了票据买卖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关于票据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法律、法规，核查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买卖票

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2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

2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元丰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6、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买卖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形；

2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均未新增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其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真实有效；上述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产生的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发行人已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未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任何抽屉协议；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

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经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及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法院立案通知及本案的起诉状，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未来不会承担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浅见万雄 2019 年提起的诉讼，发行人以每期末预估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 1,095.6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鉴于其在起诉状中未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发行人本次定向分红事项已经元丰有限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分红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本次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未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了承诺函，该等买卖票据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八、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 （一）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1、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形成背景、报告期内对外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相关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制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依据访谈内容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整体情况，确定报告期内主要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的范围及该等债务的背景及原因、债务清偿情况及清偿资金来源；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报告期内元丰投资 50 万元以上、吴学军 5 万元以上的全部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对外担保；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对外担保的相关债务协议、债务清偿证明、还款凭证，查阅范围为前述全部债务涉及的债务协议、还款凭证，对于部分因属于亲朋关系而未签署债务协议的债务人，均取得了该等债务人出具的债务清偿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进行访谈，访谈范围包括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通过访谈内容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信材料，查阅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武万里审字

（2022）B081 号”《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元丰投资 2022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证明、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其他资产权属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调查表、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依据查阅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资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管理制度，查阅范围包括《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查阅情况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查阅的范围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承诺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范围包括了 2014 年公司分立新设天地底盘、2015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对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股权转让、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电控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分立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依据查阅情况判断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访谈范围包括了 2014 年公司分立新设天地底盘、2015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对公司进行

增资、2019年5月天地底盘股权转让、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元丰电控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交易对方，访谈内容包括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依据访谈内容判断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2、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2之（4）小题、问题22之（2）小题中关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及本题第（3）（4）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2之（4）小题、问题22之（2）小题中关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及本题第（3）（4）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法院关于认定发行人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的法院判决书，查阅范围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01民初4972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918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依据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确定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67.00%股权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访谈范围包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祺兴国际的控股股东，访谈内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务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根据上述访谈内容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依据访谈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债务结清证明，查阅范围包括全部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以及主要交易对方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结清证明，依据查阅情况核查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

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4）取得并查阅了浅见万雄起诉请求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材料，查阅范围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书及诉讼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查阅内容包括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等，并通过对比了上述判决书与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了解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及证据材料是否超出（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范围，依据上述核查情况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对 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诉讼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据访谈内容核查案件诉讼进展，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元丰投资承担浅见万雄诉讼事项赔偿责任的相关文件，查阅范围包括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补偿款的支付凭证及利息计算表，依据查阅内容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7）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浅见万雄 2019 年、2022 年两次提起的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规定，判断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合理性。

3、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2 之（3）小题及本题第（5）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2 之（3）小题及本题第（5）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分红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查阅范围包括股东会决议、股东表决票、会议纪录，依据查阅情况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股东表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查阅范围为《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依据查阅结果判断发行人定向分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与投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全部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点关注协议中关于定向分红的条款，依据查阅结果判断交易双方关于本次定向分红事项是否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4）访谈了元丰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原因及目的、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融资时元丰投资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2022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蔡少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依据访谈内容判断本次定向分红的原因、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元丰投资 2022 年融资的背景及原因；

（5）对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情形；

（6）查阅了元丰电控向元丰投资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元丰投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定向分红款支付至元丰投资后元丰投资支出的各笔银行流水，依据查阅情况判断相关分红款项的用途；

（7）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与定向分红资金流出对象之间的债务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债务结清证明，查阅范围为元丰投资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之间的债务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债务结清证明，依据前述相关文件判断定向分红款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

（8）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定向分红资金流出对象的基本情况核查，并将资金流出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范围包括资金的直接流入方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孙国庆、华祺商贸，以及最终的债权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泰永和，检索的主

要信息包括交易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信息，依据上述核查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向分红的最终流向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9）取得并查阅了“（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元丰投资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元丰投资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前元丰投资收到的各笔银行流水，依据查阅情况判断支付浅见万雄赔偿款的资金来源。

4、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13 之（3）小题及本题第（6）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13 之（3）小题及本题第（6）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与承兑汇票及涉及的交易对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全部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涉及的交易对方，依据上述核查情况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买卖票据行为的具体范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查阅范围包括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涉事主体、交易对手方、背书日期、票面金额、买入/卖出价格及利息收入/支出信息，依据上述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行为的基本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票据买卖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票据买卖行为的全部交易主体，检索的主要信息包括交易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信息，依据上述核查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内容包括了解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等，依据访谈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买卖行为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票据买卖行为发生当时适用的关于票据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法律、法规，查阅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7 年修正）、《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6）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上述报告的内容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票据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证明的范围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票据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所在地票据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依据上述证明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元丰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8）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买卖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形；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查阅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关于完善票据管理的内控制度；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查阅的范围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承诺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二）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合理、充分地运用《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查验方法，对首轮问询回复函件的相关问题及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首先对核查内容涉及的书面材料进行了查阅，经过对该等书面材料的全面梳理和分析，对于书面材料无法全面、有效

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由相关方出具说明/证明文件的形式进行确认；对于需要对照相关法规、规定而发表核查结论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法规、规定的全面梳理，以及对法规、规定适用情况的独立分析，结合相同或相类似案例情况，审慎地发表结论意见；对于无法直接取得的证据材料或无法联系的相关方，本所律师采取了网络核查等替代核查方式，能够对核查内容和结论进行有效的补充与验证；最后，对于通过上述核查方取得的证据材料，本所律师在确保证据材料适当、充分、完整、有效的基础上对其证明作用进行了谨慎分析判断，保证核查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回复函件及本题中相关结论的核查充分、完整，得出的核查结论具有谨慎性。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为由，对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2）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1、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相关信息，在申请豁免的信息中发行人具体分析了 SPCO 以及发行人向其供货涉及美国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该等信息均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保密内容。同时，鉴于 IPO 过程中的披露信息系财经媒体的关注重点，“伊朗问题”“美国制裁”等相关敏感词汇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媒体关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2、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信息，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均为企业端客户，公司不直接从事零售业务，因此产品定价策略并不公开透明。公司具体产品的相关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等信息，是公司销售业务开展以及维持竞争优势的体现，亦是公司经营分析及产业化推广的核心秘密，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详细披露同类产品对于境内外客户之间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可能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借此压低价格，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和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3、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

况的相关信息，公司产品 PPM 值属于公司重要商业信息，公司各客户仅知悉公司对其供货产品对应的 PPM 值，若准确披露公司实际 PPM 数值区间可能导致部分客户借此大幅度提高公司 PPM 的要求，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原因。

## **（二）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豁免披露的上述相关内容未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在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中检索到关于尚未受到美国制裁的企业披露“美国制裁风险”或同行业公司披露“汽车 ABS、汽车 ESC 等产品的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汽车 ABS、汽车 ESC 等产品 PPM 值”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 **二、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

## 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一）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 1、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21问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 2、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提交《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同时，一并提交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及豁免原因、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 （二）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及美国制裁内容、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和关于自身 PPM 值的情况相关内容。除相关敏感信息外，发行人在《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伊朗业务相关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基本信息、销售金额、产品种类、在手订单、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终端客户车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发行人伊朗业务合作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模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制裁 SPCO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论述；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的情况和变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详细列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问询函部分回复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以及《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

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前述文件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公开或泄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查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披露；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了解发行人采取保守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

王路

王路